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1〕14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登封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及时清除路面冰雪，确保道路畅通安全和市容整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清除冰雪管理工作。

第三条 清除冰雪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分区域负责，专业清理与社会清理，常态清理与应急处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爱卫办负责本市清除冰雪的协调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市清除冰雪的管理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清除冰雪管理工作。各路长工程单位负责做好各自路长工程分包路段清除冰雪工作。

第五条 各乡（镇）区、办事处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或个人完成清除冰雪任务。

所有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均有清除冰雪的义务。

第六条 市爱卫办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清除冰雪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级各部门应当对用于清除冰雪物资、设备等所需予以充足保障。

第八条 清除冰雪责任划分：

（一）市区主干道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一清除；

（二）市区背街小巷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统一清除；

（三）沿街地段自围墙、建筑物等至人行道侧石的冰雪，支路、背街小巷延伸至道路中心线的冰雪，由沿街道路负责清除；

（四）广场、公园、游园、公共停车场、车站、集贸市场的冰雪，由管理单位负责清除；

（五）居民区内的积雪，由街道办事处、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物业公司或本居民区负责清除；

（六）街心花园、花坛、绿化带的清除冰雪由管理单位负责。

第九条 清除冰雪应当及时，保持道路畅通；白天降雪应当在停降后立即开始清除，夜间降雪应当在次日上班后立即组织清除，做到“无积冰、无残雪”。

第十条 清除的冰雪，应当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一时无法清运的，可暂时堆放到道路一侧，适时清理清除。

禁止在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洒雪。

禁止向河道、污水井内倒雪；禁止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带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积雪。

禁止在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

第十一条 清除冰雪使用的融雪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

禁止使用可能腐蚀市政公用设施、损坏花草树木、污染环境的有害化学物质清除冰雪。

第十二条 公园、广场、游园等公共场所可划定市民赏雪区，方便市民赏雪或制作雪雕、冰雕等。

第十三条 清除冰雪责任人可委托有清运能力的社会单位实行有偿清运。

第十四条 负责清除冰雪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保护道路交通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不受损坏。

第十五条 对在清除冰雪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由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责任人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对不履行清除冰雪责任或未按时间、标准清除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限期补交费用，并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罚款。

第十八条 市爱卫办按照路长工程考核办法对各路长单位清除冰雪情况进行督导、考评。

第十九条 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清除冰雪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渎职失职、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各乡（镇）区、办事处参照本办法执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市容 管理 办法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2月11日印发
